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(共1個電子檔) (016756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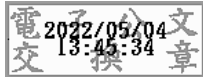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41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